

证券代码：836414

证券简称：欧普泰

公告编号：2023-010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没有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及相关材料，并听取董事会相关成员介绍情况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和自愿的商业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拟变更公司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有利于促进公司规范治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通过《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戴建君、彭慈华

2023 年 2 月 22 日